

臺北市南港區 112 年 12 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一、 開會時間：11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 開會地點：本所 10 樓禮堂

三、 主席：蔡明儒區長

紀錄：林慧婷

四、 區政督導員：

五、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六、 主席致詞：略

七、 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2 12 01	東明里 辦公處	南港區東明街 94 號進去巷子 (東明街 78 巷 底), 街道 2 顆 樹木枝葉茂盛, 請派人協助修 剪。		公園處	B	公園處表示 預訂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前 完成修剪, 本 案持續列管。
112 12 02	九如里 辦公處	建請修剪本里 研究院路 2 段 182 巷 58 弄前 (永思橋旁) 樹木, 並移除 58 弄 29 號前玉蘭 樹。		公園處	B	本案公園處 表示預訂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修 剪, 並請公園 處至現場了 解狀況, 本案 持續列管。
112 12 03	九如里 辦公處	建請修剪本里 研究院路 3 段 2 巷旁九如公園 內樹木。		公園處	B	請公園處先 行梳枝, 其餘 工程請公園 處 113 年度優 先處理, 本案 持續列管。

八、 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無

九、 歷次未結案案件執行情形：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 08 02	合成里 辦公處	請清查本里中坡北路30巷、40巷、50巷、60巷、76巷等側溝責任歸屬？並請查明合成里非計畫道路有幾條，請釋疑。	<p>◆案件歷程摘要： 中坡北路30巷較差部分新工處已錄案辦理進行修繕，預定於112年12月31日修繕完妥。</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2年12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109682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旨案非屬本處權管都市計畫範圍，屬私人土地。 次查105年1月1日南港區公所移交清冊無載入路段範圍。 綜合上述內容本處將提報公共地役小組審查。 本處將依106年10月5日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護(修)流程圖辦理。 30巷有部分較差協助更新，其餘巷弄溝蓋良好，且多數有固定式障礙物，如斜坡、違建故不建議更新，因非屬道路用地，無須強行拆除，故不建議更新。 經查南港區中坡北路30、40、60及76巷 	新工處 水利處 交通局 都發局	B	案址屬私人土地惟供公眾通行，請都發局研議變更為道路用地辦理徵收，本案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土地座落之使用分區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或第三種住宅區，產權私有或公私共有（管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前開巷道之土地使用分區非屬道路用地，無涉本處道路徵收事宜。</p> <p>7.30巷較差部分本處已錄案辦理進行修繕，預定於112年12月31日修繕完妥。</p> <p>水利處112年12月7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66133號：本案刻正由新工處辦理修繕中坡北路30巷部分，目前暫無更新本處應配合辦理內容，後續若涉本處權責再配合辦理。</p> <p>交通局112年12月4日北市交治字第1123049375號：本局非道路及側溝維護單位，亦非側溝權責單位，建議解除本局列管。</p>			
1120602	九如里辦公處	建請於本里研究院路3段47巷1號旁邊坡設置擋土牆	<p>◆案件歷程摘要：</p> <p>本案由新工處於112年11月15日辦理會勘。</p> <p>新工處112年12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109682號：旨案</p>	新工處 大地處	B	本案因尚未辦理完成，故持續列管，另里辦公處同意解除列管大地處。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已於112年11月15日辦理現場會勘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並將修正後土地同意書交付里長，以利土地同意書取得。</p> <p>大地處112年12月6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23026922號：經查案址位置屬計畫道路人行道旁邊坡，新工處已於112年8月15日辦理現場會勘，會勘紀錄結論第二點說明案址為私有土地，如欲新設防護措施，請里長協助取得所有權人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後，新工處再行辦理相關事宜；另結論第三點請本處協助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善盡山坡地水土保持維護責任部分，本處已於112年8月22日函知所有權人。</p>			
1120702	萬福里辦公處	建請同德路45號及59號前電線桿移除	<p>◆案件歷程摘要： 由交通局請台電評估遷移事宜。</p> <p>交通局112年12月4日北市交治字第1123049375號：本局已於112年11月27日會勘確認，台電公司將依立法委員國會辦</p>	交通局	B	本案里辦公處表示待電線桿移除再解除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公室會勘結論遷移同德路59號前電桿至同德路83號前人行道，建議解除本局列管。			
112 07 07	西新里 辦公處	因南港路3段16巷及16巷18弄長期被放置路阻擋路，影響公眾通行，建請警察局處理，另請建築管理工程處和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等單位釐清上開兩路是否屬於道路。	◆案件歷程摘要： 南港路3段16巷18弄已由新工處提送公共地役委員會小組審查。 新工處112年12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109682號：南港路3段16巷18弄已提送公共地役委員會小組審查。 南港分局112年12月7日北市警南分交字第1123052113號：本分局俟會勘結論後，再行查處。	建管處 新工處 警察局	B	南港路3段16巷18弄道路疑義現由新工處提送公用地役關係認定，目前待小組認定結果，本案持續列管。
112 07 09	九如里 辦公處	建請重新補繪本里研究院路2段152號至3段245號紅黃線	◆案件歷程摘要： 由交工處錄案辦理。 交工處112年12月11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23075255號：研究院路2段152號至3段245號紅黃線，本處已錄案補繪並依序派工辦理。	交工處	A	本案紅黃線已補繪完成，故解除列管。
112 08 02	玉成里 辦公處	建請新工處調閱松河街310號對面「成美長壽橋」23號電梯內的監視器追查民眾騎機車下自行車牽引道給予開罰。	◆案件歷程摘要： 本案於112年9月8日由議員辦理會勘，會勘結論為請交工處設計「禁止機車進入」標語立牌置於電梯口及路口處告知民眾，並請南港分局轄區派出所同仁加強取締騎機	新工處 交工處	A	本案里辦公處同意解除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車進入河堤之民眾。 交工處112年12月11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23075255號：有關成美長壽橋電梯旁標誌，本處已錄今(112)年度工程案辦理。			
112 09 02	鴻福里 辦公處	邇來颱風頻繁，玉成公園樹木茂盛，需要修剪乙案。	◆案件歷程摘要： 由公園處納入113年度工程辦理。 公園處112年12月8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00119號：樹木修剪已納入113年度工程辦理。	公園處	B	里辦公處表示本案持續列管。
112 09 05	西新里 辦公處	南港路3段16巷及16巷18弄範圍之既成道路劃設黃線。	◆案件歷程摘要： 由相關單位評估中。 交工處112年12月11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23075255號：查南港路3段16巷18弄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刻正評估該道路之公用地役關係，倘經該處公用地役關係認定審議通過，本處當配合繪設禁停黃線。另南港路3段16巷部分，考量劃設禁停黃線將影響當地停車需求，建議取得當地共識後再配合繪設。	交工處	B	同1120707，本案持續列管。
112 10 01	九如里 辦公處	建請於本里研究院路3段12、14巷底四分公園設置公廁。	◆案件歷程摘要： 由公園處納入113年流動廁所預算辦理。 公園處112年12月8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00119號：本案	公園處	A	本案公園處已納入113年預算辦理，里辦公處同意先行解除列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已納入113年度流動廁所預算辦理。			管。
112 11 01	西新里 辦公處	建請改善本里於成功橋周邊路段的停車與行人通行問題。	<p>新工處112年12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109682號：有關成功橋下週邊規劃停車格部分，共管科預定113年上半年施作，至於成功橋下空地環境問題議員將辦理現場會勘。</p> <p>南港分局112年12月7日北市警南分交字第1123052113號：本分局將依現場標誌、標線加強違規取締告發。</p> <p>停管處112年12月6日北市停企字第1123130047號：建請改善本里於成功橋周邊路段的停車與行人通行問題一案，屆時本處將配合依會勘決議辦理。</p>	交工處 新工處 停管處 警察局	B	請新工處權責科室派員出席會議，說明案情，本案持續列管。
112 11 02	西新里 辦公處	建請將松河街鄰近成功路一段36巷的新工處用地進行綠美化。	<p>新工處112年12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109682號：旨案已於112年12月1日辦理現場會勘，會議結論為現地除草及再辦理一次會勘（研商場地移撥事宜）。</p> <p>公園處112年12月8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00119號：臺北市議會112年12月1日辦理會勘請新工處評</p>	新工處 公園處	B	本案已由里辦公處請議員辦公室協助辦理會勘，因現址為道路用地，如需綠美化需辦理使用分區變更，本案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估將案址用地移撥予公園處，以利辦理綠美化事宜，再請相關單位另擇期辦理現場會勘。			

十、 臨時動議：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2 12 04	合成里 辦公處	建請於南港運動中心一樓前大門旁空地搭建一間多功能教室，以利辦活動使用。 說明：茲因南港健康中心常辦理健康工作站及里辦公處辦理公益活動常造成民眾不便，故需要有一間教室使用，以利政務推動。		體育局	B	本案列入提案並持續列管。
112 12 05	玉成里 辦公處	建請調整八德路4段762號左轉至八德路4段869號（中坡北路）紅綠燈輪流制。 說明：八德路4段762號左轉至八德路4段869		交工處	B	本案列入提案並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號（往中坡北路方向）經常發生車禍，此路段機車可直接左轉經常與對向來車碰撞，為維護交通安全建請調整紅綠燈輪流制。				

十一、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無

十二、主席結論：

今日謝謝議員辦公室主任、里長及權責單位出席會議，部分案子宥於法令規定，基層僅能於符合法令範圍內持續努力，也感謝各權責單位盡力處理提案及里辦公處給予意見，惟仍請各權責單持續與里辦公處保持聯繫，了解案情，以利將案件迅速解決。

十三、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